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618,492	2016年4月5日	2017年3月21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67%
		20,164,931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3月22日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
合计	-	95,783,423	-	-	-	9.72%

注：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391,074,180股增加至985,747,992股，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质押股份因送转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也自动质押。因此，鸿达兴业集团于2016年1月28日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8,000,000股变更为20,164,931股，2016年4月5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30,000,000股变更为75,618,492股。

鸿达兴业集团于2017年3月21日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5,618,492股解除质押，2017年3月22日将其质押给博

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0,164,931 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000,000	2017 年 3 月 21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1,000,000	-	-	-	-	-

2017 年 3 月 21 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41,000,000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1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985,747,992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570,146,353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7.84%（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 5.5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